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决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五）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购销业务，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上进行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